

復華復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3000006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3年2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3910 號函核准各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二、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款生效日：

- (一)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自 103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 (二) 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其餘之修正內容，自公告日(103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三、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p>

復華全方位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u>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八)款、第(二十一)款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計算之，前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三十四條：生效日</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u>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u>，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第三十四條：生效日</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不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p>

修改後	修改前
<p>分之二十。</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分之十。</p> <p>(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修改後	修改前
<p>者。</p> <p>九、第一項及第七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金管會核定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前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三十四條：生效日</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八)款、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金管會發佈之「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前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三十四條：生效日</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復華復華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基金概況】</p> <p>陸、基金投資</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p>	<p>【基金概況】</p> <p>陸、基金投資</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p>

<p>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p>	<p>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三)第(一)項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第20至第21款規定比</p>
---	---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例之限制及第8款、第21款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詳見【附錄一】）。</p>

復華全方位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基金概況】</p> <p>陸、基金投資</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p>	<p>【基金概況】</p> <p>陸、基金投資</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p> <p>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p>

<p>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p>	<p>等級以上。</p> <p>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	---

<p>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前述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p>	<p>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三)前述(一)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及第20至第2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8款、第21款、第23款、第24款、第26款及第27款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詳見【附錄一】)，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p>
---	---

<p><u>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金管會核定之「<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p>	<p>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金管會發佈之「<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p>
---	--

